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拟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

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出租人，新租赁准则仍要求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分别按照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不重述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